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具體內容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113年本公司除提撥新台幣 978,537 元予職工福利委員會,亦另外支出超過新台幣 1,200,000 元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包含: 部門聚餐、團體保險、尾牙餐聚、員工旅遊補助、生日禮券、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春節禮金、端午節禮金、中秋禮金、生日、勞動節、雙十一、聖誕節禮券等,另外還提供同仁免費健檢計畫等福利。

公司亦提供同仁舒適的工作環境、優美的辦公空間並導入彈性工時,如此同仁才能安排自己的工作以及私人時間,也更能達到工作與個人生活的平衡。在休假制度上,在固定的週休二日基礎上,給予未滿一年之新進員工提供到職即享有三至七天的特別休假(未滿一年者依比例給予休假)。每年給予全體員工超過法定休假天數七天的彈性休假。

同時,我們實施彈性工時制度,依員工個人狀況,每日提供三個時段運用彈性工時調整上下 班時間。本公司亦提供男女平等的產假與陪產假以及其他休假權利能夠使組織更易招募與留 住優秀的同仁。

本公司總公司位於台元科技園區,園區設有員工餐廳、特約折扣商店、咖啡屋、便利商店、健身中心、交誼中心及專用停車場;台元科技園區提供新竹高鐵站免費接駁交通車等福利措施來服務所有員工。

在康樂休閒活動部分,本公司每年提撥預算,由各部門自行規畫舉辦兩次部門聚餐;配合節慶假日應景與不定時下午茶,例如冬至湯圓、元宵等應景活動。

本公司提供予全體員工完善的福利措施。本公司各亦每年提列預算辦理年度旅遊等福利活動予全體員工。

113 年度本公司福利項目申請情形與實施情形

項目	參與人次
結喪喜慶補助	10
旅遊活動	130
三節、生日、勞動節、雙十一、聖誕節禮券	879
部門聚餐	255
員工體檢	120
尾牙活動	126
團保(壽險/意外險/醫療)	138
周年慶及節慶下午茶	378

退休制度具體內容及實施情形

A. 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 1. 自請退休: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 (1)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2)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3)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2. 強制退休: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1)年滿六十五歲者。
- (2)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B. 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a.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按勞工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b.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年資: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全員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C. 退休金提撥:

本公司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 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原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 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專戶已於一〇九年十二月卅一日結清)

D. 退休金監督:

本公司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 為監督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組織委 員會。

113 年度退休金提撥實施情形

退休金制度	舊制	新制
適用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如何提撥	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	依員工投保等級提撥 6%退休
	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	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個人
	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專戶。
提撥金額	原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	按月以每月工資 6%提繳退休

額 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 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專戶累積金額新台 幣 35,141,049 元整,已於一〇九年 十二月卅一日結清。 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 專戶。